

恢复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法庭事务

小额钱债审裁处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。

2.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则所有聆讯（包括审讯）将会如期进行。倘若聆讯日期有变或有其他安排，法庭会通知诉讼方。

3. 按照惯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，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影响，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。

司法机构政务处
2020 年 4 月 29 日